

农民工异地打赢“无望”工伤赔偿官司

江苏省睢宁县政协委员为打工致残

农民工讨权益 6 年发送 98 封申诉状

6 版

“三难”仍在困扰律师依法执业

全国律协在云南对新《律师法》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发现——

6 版

“损人不利己”者也应该赔偿

侵权责任法草案第三次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该草案应进一步修改。

7 版

“强出头”成未成年人犯罪重要原因

未成年人因为生理和心理的不成熟，看待世界与处事的视角也极大地区别于成年人。

7 版

22 年光阴：一位职工的维权成本

经河南三级法院审理，工伤职工刘刚获补偿 28 万元

何明轩 张国庆 李寅会

职工因工受伤，依法获得各种工伤待遇是其权利，也是企业的义务。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企业以种种借口推诿搪塞导致职工工伤待遇无法实现的情况时有发生。于是，拖着伤残的身体，我们今天的主人公在这条维权路上走了 22 年。

22 年，对于人的一生意味着什么，无需赘言。新的《工伤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在简化工伤认定程序上进行了大幅修改，但愿这能够助维权路上的职工们一臂之力，让他们不必再付出如此高昂的光阴代价。

——编辑手记

日前，河南石油勘探局 59 岁的职工刘刚，终于在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领到了 28 万元工伤补偿款。

因工受伤后病退

今年 59 岁的刘刚 1965 年参加工作，1972 年应征入伍，退役后调入河南石油勘探局（以下简称勘探局）运输处工作。

1987 年 8 月 10 日凌晨，河南石油勘探局运输处搬迁新址，时任车辆调度员的刘刚因工作与该局钻井公司二大队大队长余某发生纠纷，刘刚的眼睛和头部受伤。医院诊断：左眼钝挫伤，左眼结膜出血，眼皮下淤血，视力下降到 0.08。刘刚住院治疗 15 天，出院诊断结论为：左眼视力为 0.3，有耳鸣及头痛、失眠等。后刘刚的头部伤经该院脑外科会诊为脑震荡。

事件发生后，勘探局信访办、油田公安局、钻井公司纪委和运输处纪委联合组成调查组调查此事。1988 年 2 月 11 日，调查组作出了处理意见：余某作出深刻检查，向刘刚赔礼道歉；刘刚 1987 年 8 月 13 日至 1988 年 2 月底住院治疗费用全部由钻井公司核销。

之后，刘刚认为自己在工作期间伤残，应属于工伤，按照《国务院企业职工工伤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用人单位“应及时、公正、合法对事故进行报告”，可是勘探局却拖延不报，致使自己的后续医疗费不能及时报销。

1990 年 5 月 18 日，运输处申请勘探局工伤鉴定委员会对刘刚按非因工负伤待遇实行比照工伤处理。1991 年 7 月 20 日，运输处将刘刚的受伤情况上报。此时，勘探局下发《河南石油勘探局职工内部提前退休暂行规定》文件，身体残疾的刘刚无奈病退。

在此期间，医院对其伤残结论是“脑外伤性精神障碍、脑震荡综合征”。勘探局职工医院的提前退休病情鉴定是外伤性脑震荡后综合征。1992 年 12 月 30 日，运输处下发文件批准刘刚提前病退，这时刘刚 42 岁。

因工伤待遇迟迟没有认定，刘刚继续向有关部门申诉。1995 年 3 月，勘探局认定刘刚工伤十级并颁发了伤残等级证，但工伤证的“事故发生时间和地点”填为“1966 年 11 月，四川石油局运输公司外出抢修车辆事故”，刘刚没有在意。同年 7 月，刘刚领到了一次性伤残补助 2136 元。

仲裁、一审胜诉

不久，刘刚发现提前病退和因工伤提前退休的待遇有很大差距，要求勘探局按照工

伤提前退休处理。1999 年 10 月 11 日，勘探局信访办、组织部、劳动工资处、工会联合会答复刘刚：更改提前病退事由没有理由和政策依据。

1999 年 11 月 24 日，刘刚向南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要求勘探局按工伤认定时间后办理工伤退休手续。

南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认为：申诉人 1987 年 8 月 10 日因工致残，直到 1995 年 3 月才正式被确认工伤并发给致残等级证。但确认工伤后，未全部落实工伤待遇。因此，被申诉人应该落实申诉人的工伤待遇。

2000 年 3 月 17 日，该仲裁委员会裁定：裁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被申诉人为申诉人按工伤认定时间后办理工伤病退，同时，为申诉人申报多年上访的差旅费等 8583.20 元。

2000 年 4 月 23 日，勘探局向南阳市宛城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南阳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

勘探局认为：原告认定刘刚工伤是 1966 年 11 月抢修车辆事故，与 1987 年 8 月刘刚伤残无关。刘刚领取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136 元，已经享受了工伤待遇。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混淆了 1966 年刘刚因抢修车辆致残双手上肢和 1987 年在运输处搬家过程中致视力下降并脑震荡两个事实，所以刘刚 1987 年因工受伤，原告并未给予确认，依照我国《劳动法》规定，原告应为刘刚按工伤认定时间后办理工伤病退，并落实相关待遇。因原告未及时给刘刚落实工伤及相关待遇，导致刘刚从 1992 年元月以来不断上访，因此而发生的电话费、交通费、住宿费、复印费、邮费、差旅费等，酌情由原告承担 9900 元。

2000 年 11 月 10 日，该院判决：原告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为刘刚按工伤认定时间后办理工伤病退；原告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被告多年上访、仲裁的费用共计 9900 元。

工伤待遇遇难落

勘探局不服一审判决，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南阳中院的主持下，2001 年 7 月 19 日，刘刚和勘探局达成了调解协议：自刘刚被评定为伤残十级之日起，勘探局给予刘刚享受伤残十级的有关工伤待遇；勘探局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给刘刚经济帮助 4000 元。

调解书下发后，勘探局和刘刚对于如何

执行第一项产生了分歧。2002 年 4 月 28 日，刘刚向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认为按照法律规定，单位应给其安排工作。勘探局认为，已经为刘刚办理病退，不可能再让其上班，且工伤十级的待遇已经执行完毕。执行人员认为：根据劳动部《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 24 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的，原则上可以由企业安排适当工作。

2004 年 12 月 10 日，宛城区法院以调解书第一项条款不详，执行依据不清为由通知刘刚通过其它程序解决。刘刚申请南阳中院再审调解。

2008 年 10 月 10 日，南阳中院判决，将该调解书第一项的内容明确为：自刘刚被评为伤残十级之日起，河南石油勘探局给予刘刚享受伤残十级的有关工伤待遇，即因治疗工伤所需的挂号费、住院费、医疗费、药费、就医路费全额报销；发给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136 元（已履行）；由企业安排适当工作。2008 年 11 月 10 日，刘刚向宛城区法院申请执行。

历尽艰难获补偿

勘探局不服南阳中院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称：二审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南阳中院以院长发现途径启动再审程序不当，用判决书解释已发生效力的调解书没有法律依据；再审程序违反了合法、自愿的原则，再审结果超出了审理的范围，

司法权侵犯了行政权；刘刚的伤残待遇已经全部落实和执行。请求撤销生效判决，对本案再审。

河南高院再审认为：二审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南阳中院以院长发现途径启动再审是依法行使职权的体现，没有违反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在再审判决中，对二审调解的内容依法进行明确并无不当。勘探局主张调解违反了自愿、合法原则，但却没有提供充足的证据予以证明。南阳中院再审是依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审理并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并没有超出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虽然国家劳动行政部门有权决定职工的退休养老金待遇，但是刘刚对是否符合退休条件，应否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服，并以劳动争议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对其请求予以审理并作出判决，是依法行使司法裁判权的体现，并不是对行政权的侵害。法院对案件启动再审程序并依法作出再审判决并无不妥。据此，2009 年 4 月 1 日，河南省高院裁定驳回勘探局的再审申请。

裁定下发后，宛城区法院恢复执行此案。

2009 年 4 月 24 日，勘探局关于给刘刚“安排适当工作”一项向宛城区法院提出执行意见，如刘刚不愿上岗，可以将其工伤评定之日起至其 60 岁这段时间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补偿标准为在岗应得收入与已领取的养老金差额，约 10 万元。

刘刚也提出了不安排工作而给予经济补偿的执行方案：在岗工资与养老金差额的执行方案：在岗工资与养老金差额的执行方案。

86000 余元，住房公积金 30000 余元，企业年金 8000 余元，月平均奖共计 63000 余元，超产奖、年终奖 65000 元，企业应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及利息 47000 余元，职工个人账户的医疗费 3500 元。以上共计 36.8 万余元按 3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偿，维持现退休及养老金的现状。

在宛城区人大常委会的法律监督下，宛城区法院执行员进行了多次执行和解，2009 年 7 月 2 日，双方达成协议，勘探局不再为刘刚安排工作，一次性补偿刘刚 28 万元。

日前，刘刚领到了 28 万元的补偿。

■ 以案说法

针对此案，宛城区法院法官表示，工伤认定程序繁琐、工伤待遇落实，是很多工伤案件耗时漫长的重要原因。2009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的《工伤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针对这一问题做了大幅修改，一是增加了及时报告制度，用人单位在发生较严重工伤事故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告。这将从制度上改变刘刚事故发生 4 年后才上报的现象。二是取消了行政复议前置程序。即发生工伤争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这些修改，可以防止用人单位采取拖延“战术”，利用程序恶意侵犯职工权益，有助于工伤职工尽快享受工伤待遇。



全国铁路首个列车警务室亮相福建“海西号”

国庆期间，全国铁路首个列车乘警示范警务室在福建厦门乘警支队值乘的厦门—龙岩—北京 N512/K572 次列车亮相。警务室外设有明显标识，并设立了有乘警照片、职务、警号、联系电话等内容的“警务公示牌”和“警民联系箱”，便于警务公开和旅客报警、求助。

据悉，该警务室打破了几十年来全国铁路列车乘警执法无专门办公场所的局面，受到广大旅客欢迎。

图为乘警在“警务室”接待旅客求助。

甘洋和 摄

自杀案引发的无过错责任补偿

郭丛生 张建海 孙素萍

峰受伤。经鉴定，张宽广头部的损伤程度为重伤，而张晓峰全身皮肤多处擦伤，手部、背部和腿部多处淤血，属于轻微伤。

5 分钟后，急救车和警车赶到现场。肇事司机王军营趁乱逃逸。交警最终认定肇事司机王军营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张宽广、张晓峰被送往医院后，经抢救，张宽广脱离生命危险，而张晓峰由于先服农药再遭车祸，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早上 7 时 50 分，抢救无效死亡。医生诊断书载明：张晓峰系除草剂“百草枯”中毒死亡，外伤皮肤擦伤。

张晓峰妻子王向菊不服医院上述结论，多次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要求登封市公安分局对张晓峰的死因重新鉴定。

此时，一辆富康轿车由西向东高速驶来，并将停靠在路边的摩托车撞翻。张宽广、张晓

峰受伤。经鉴定，张宽广头部的损伤程度为重伤，而张晓峰全身皮肤多处擦伤，手部、背部和腿部多处淤血，属于轻微伤。

2008 年 12 月 10 日，民警将司机王军营抓获。

2008 年 12 月 12 日，在司法机关的调解下，王军营主动赔偿了本案另一受害人张宽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 3 万元。而对于张晓峰的死亡，王军营认为他在交通事故中只是受了皮外伤，自己不应担责，不应赔偿。

2009 年 1 月 10 日，登封市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王军营提起公诉。登封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军营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致一人重伤，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王军营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2009 年 2 月，死者家属王向菊将没有驾驶执照的王军营及轿车车主李新闻一并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赔偿医疗费、被抚养人生活费、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等共计 14 万元。

2009 年 5 月 19 日，登封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原告王向菊诉称：被告王军营违章驾车

将其丈夫撞伤，并致其死亡，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李新闻将车交给没有驾照者驾驶，也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虽然公安部门认定其丈夫系喝毒药身亡，但车祸是加速死亡的重要原因。

被告认为：张晓峰之死系喝百草枯中毒死亡，与交通事故没有因果关系，虽然事发时有轻微损伤，但并非致命损伤。

法院认为：张晓峰的直接死因是服农药中毒，交通肇事只是造成其轻微伤，并非致命损伤，张晓峰的死亡与该起交通事故没有直接因果关系，且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张晓峰之死系车祸延误所致，故对原告提出赔偿的请求，不予支持。但考虑到张晓峰的轻微伤确系交通事故所致，故被告王军营作为肇事者，应适当补偿原告经济损失。

日前，登封市法院对此案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军营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赔偿王向菊等四原告 15000 元；二、被告李新闻对王军营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驳回王向菊等四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3100 元，被告王军营承担 175 元，王向菊等四原告承担 2925 元。

“中国能效标志第一案”撤诉

本报讯 日前，本报 9 月 14 日报道的“中国能效标志第一案”，因原告广东消费者李女士的撤诉而终结。

由于空调实际能耗与标志不符，广东珠海市消费者李女士将空调厂商告上法庭。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李女士提出的诉讼。李女士要求被告广东东美商用空调发展有限公司返还空调购买款 3500 元，并赔偿鉴定费、交通费等各类损失累计 33500 元。这是我国自 2005 年实施空调能效标志制度以来，第一桩被正式受理的能效标志诉讼案。

据悉，原告李女士态度曾十分强硬，除提出诉讼外，还向全国空调消费者发出参与诉讼邀请，并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此事，要求处理造假厂商。其现在为何又主动撤诉？对此，李女士解释，她只是一个普通消费者，没有想过也没有能力与生产厂家过不去。起诉的目的是要通过这场官司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并借全社会共同的力量让生产厂家重视这一问题，尊重消费者的权益。虽然李女士撤诉了，但这一事件并未结束，她希望生产厂家能主动召回所有问题空调，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张欣）